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146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0214624A00\_ATTCH1.pdf、  
0214624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修訂對照表  
各1份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本縣110年度語文競賽第2次籌備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語文競賽分區賽及決賽辦理階段名稱，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用語，修正為初賽及複賽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修訂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複賽日期為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附則等部分規定，詳如修訂對照表。
- 四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-檔案下載-04\_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0年語文競賽 ([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\\_file/&4&106&2324]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106&2324)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

教務處 收文:110/06/17



1100002260

有附件

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96

訂

線